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教育局 文件

清财教指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

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

清流县高级职业中学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》（闽财教〔2012〕13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的通知》（闽财教〔2014〕82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0〕10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及时下达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，现下达你校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137.5 万元，其中：2021 年国家助学金 10 万元（省级财政补助 8 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 2 万元），免学费补助资

金 127.5 万元（省级财政补助 102 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 25.5 万元），以上支出款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。

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清流县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

附件:

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2021年资金		免学费补助		国家助学金		下达资金	
	总金额合计	省级资金	县级资金	省级资金	县级资金	省级资金		
清流县高级 职业中学	137.5	110	27.5	102	25.5	8	2	137.5